

## 刑事诉讼法大修：徘徊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熊秋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1979年刑事诉讼法解决了国家在进行刑事诉讼方面无法可依的问题：1996年刑事诉讼法对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增、改、删达110处之多，在条文数量上净增61条，加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在具体内容上则改变了“重打击，轻保护”的刑事诉讼原有格局；而此次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在保障人权、保障程序公正方面更进一步。

中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制定于1979年，1996年作了大的修改，至今已有16年。1996年的修改尽管实现了律师对侦查程序的介入、取消了备受抨击的收容审查和免于起诉、进行了审判方式的改革，在诉讼的公正性和人权保障方面有明显进步，但由于立法经验的欠缺、知识储备的不足以及立法和执法过程中的“权力博弈”等原因，导致刑事诉讼规范体系尚存在一些缺陷。这使得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面临着再修改问题。

### 时代呼唤刑事诉讼法修改

1996年之后，中国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增添了新的推动力。1998年10月，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促进刑事诉讼法与公约相协调因而成为刑事司法改革的主流趋势；2001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全球化、法律世界化的浪潮对刑事诉讼制度产生进一步的冲击；2004年3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被载入宪法，“人权”日益成为社会的主流话语，刑事司法自然不可等闲视之；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完善的刑事诉讼法被视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此外，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诸多问题，使得刑事诉讼法再修改成为一种迫切的需要。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执法大检查，发现刑事诉讼中存在刑讯逼供、超期羁押、律师辩护难三大痼疾；近些年来，一些刑事冤假错案如杜培武案、余祥林案、聂树斌案、赵作海案等频频为媒体曝光，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上述问题亟待通过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加以解决。

2003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列入了立法规划，至2008年3月，该届全国人大未能按期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但与刑事诉讼法有着密切关系的律师法却在2007年10月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率先完成了修订，由此衍生出律师法与刑事诉讼法规定不协调的问题。2008年10月，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列入立法规划。

2011年8月30日，由全国人大法工委起草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面世。在随后一个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内，共获近8万条建议。该草案后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分别形成了修正案草案二审稿和三审稿，并于2012年3月提交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其间，人大代表又提出了若干建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逐条研究了代表提出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以2639票赞成、160票反对、57票弃权表决通过。3月17日，新华社受权全文播发了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新的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央政法委弥合各部门之间修法分歧

立法机关自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就开始研究与之相配套的刑事证据法起草问题，继而认识到全面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必要性。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列入立法规划，进一步掀起了学术界、实务界研究刑事诉讼法修改问题的热潮。近十年来，有关刑事诉

法修改问题的著述可谓汗牛充栋。新的刑事诉讼法称得上是“十年磨一剑”的产物，它凝聚了法律界集体的智慧，同时其产生过程以及所形成的最终文本也充满了博弈与妥协。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曾经一度搁置，其主要原因在于：对于如何修改刑事诉讼法，学术界与实务界之间、实务部门与实务部门之间、立法部门与实务部门之间在认识上存在明显差距。而在学术界内部，对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时机是否成熟以及应当如何修改刑事诉讼法，认识也不尽一致，存在着大、中、小三种修改方案。

新的刑事诉讼法能够最终得以出台，由中央政法委牵头的自上而下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起了重要作用。2008年11月，中央政法委出台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由中央政法委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的17个部门和有关地方制定，提出了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等四个方面改革任务，其中不少内容与刑事司法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央政法委的介入为弥合各部门之间的分歧提供了条件。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涉及公、检、法等国家专门机关职权的重新配置以及权力之间的相互制约，还涉及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以及通过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对国家权力的制约，这就注定了对于如何修改刑事诉讼法达成共识的艰难。

#### 刑诉法大修承载国家法治理想

从更深层面上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还承载着国家的法治理想。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刑事诉讼法被称为“小宪法”、“应用之宪法”、“宪法之施行法”、“宪法的测震仪”等，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国家为了打击和惩罚犯罪，必须运用公共权力展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追诉，如逮捕、拘留、搜查、扣押、监听等强制性措施的采用，会剥夺或限制公民人身权、财产权、隐私权；而被告人一旦被判决有罪，将面临着被剥夺自由、财产乃至生命的后果。在此过程中，如果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合理，将会对公民的基本权利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在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如果滥用权力，将会导致宪法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成为一纸空文。在国家专门机关滥用权力的情况下，任何人都可能成为刑事追诉的对象，都可能成为刑事诉讼的牺牲品。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合理规范刑事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方面作出了努力，其条文总数从1996年的225条上升至290条，修改的内容达100多处，并且增加了新的编、章、节，修改幅度之大超过了1996年的修法。从内容上看，它几乎是对刑事诉讼法全方位的修改，从刑事诉讼的任务、原则到管辖、辩护、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等基本制度，再到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等诉讼程序，均作了一定程度的修改。

此外，还增设了四种特别程序。大量增设条文，细化证明标准、逮捕条件等，增强了刑事程序的可操作性，也有助于避免公安司法机关执法的随意性。这样的修改弥补了立法较为粗疏的不足，更符合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特点。

#### “保障人权”条款最终入法

法律修改需要观念先行。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处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是其中的关键性问题。在刑事诉讼的历史上，无论中外，均曾出现过用尽各种惨无人道的手段获取被告人供述，以求发现案件真相的例证。现代刑事诉讼禁止刑讯逼供，禁止不择手段、不问是非、不计代价的真实发现。这一要求为刑事诉讼中实现惩罚犯罪的目的设置了底线，即在追求打击犯罪的同时强调手段与方式的正当性、强调刑事程序的公正性，而正当性与公正性的基本内核就是保障被追诉者的人权。

在2011年8月30日向全社会公开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没有看到对“保障人权”的明确规定；在新的刑事诉讼法中，“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写入了第2条关于“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规定之中。在草案征求意见时，不少学者主张，“保障人权”应当写入第1条，只需将其中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替换成“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即可。事实上，这种认识已被

立法者吸收于对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第 1 款的修改之中，即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而该条款原来的表述是“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诸多方面体现加强人权保障

综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其主要的进步之处体现在：加强了对辩护权的保障，促进了刑事诉讼法与律师法的协调；吸收了刑事证据“两规定”（《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部分内容，完善了刑事证据制度；改革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有助于法庭审判的实质化；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完善死刑案件诉讼程序，进一步保障了死刑案件中被追诉者的公正审判权。

此外，增加规定讯问时的录音录像制度、规定讯问必须在看守所进行、规定逮捕后检察院还应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规定社区矫正制度、规定公诉案件的当事人和解程序、规定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等，体现了对加强人权保障以及对恢复性司法理念的贯彻。

维持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权力架构

在刑事司法职权配置方面，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基本维持了现有的刑事司法体制以及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权力架构，即公安机关拥有对除逮捕以外的其他强制性侦查措施的自行处分权，检察机关兼有控诉职能的行使者和法律监督者双重身份，而“司法裁判中心主义”未能在观念和制度上得到确立。

从刑事司法实践看，在侦查机关以口供为中心的办案模式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的情况下，立法在限制国家专门机关权力、保障公民权利方面还有继续完善的空间。未来刑事诉讼法的完善，可从充分保障辩护权、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范侦查机关权力等方面入手。

比如，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辩护权的保障力度总体上高于原刑事诉讼法，但低于律师法；同时，在权利保障不足的情况下，简易程序的扩大使用可能带来对被告人不利的风险。又如，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应强调“任意性”标准；为了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和隐私权，对非法获得的实物证据也应予以排除。

此次修法在保障人权、保障程序公正方面的进步

对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大致可以从纵横两个维度来加以评价。从纵向的维度看，1979 年刑事诉讼法解决了国家在进行刑事诉讼方面无法可依的问题；1996 年刑事诉讼法对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的增、改、删达 110 处之多，在条文数量上净增 61 条，加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在具体内容上则改变了“重打击，轻保护”的刑事诉讼原有格局；而此次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在保障人权、保障程序公正方面更进一步。

从横向的维度看，中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在改革中不断向前发展，但在程序公正方面还有继续完善的空间。在现阶段，公安司法机关应当通过修订、细化操作制度，切实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为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做好准备。促进中国刑事诉讼制度与国际标准相协调、促进中国刑事诉讼传统与现代性相融合，并以法治国家作为制度理想，这样的改革方向符合刑事司法的规律和刑事诉讼的科学性要求。